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采玲
電話：03-8227171轉291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042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421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助計畫」申請表件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族語認證獎勵對象：
 - (一)參加110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，取得中級(含)認證以下合格之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。
 - (二)設籍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，參加110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認證以上合格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自110年度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文件：
 - 1、中級認證以下：由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於期限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彙辦，統一

111/03/17



請獎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2、中高級認證以上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，以紙本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信封請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）：

- (1)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（請雙面列印）。
- (2)110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3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4)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不予獎勵之情形

- (一)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- (三)同一方言別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- (四)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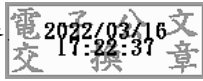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申請人確實依照申請表(檢附之證明文件)檢核申請表件，俾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官網(<https://ab.hl.gov.tw>)-最新消息-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公告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（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

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
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

線